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一机”、“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内蒙一机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70,571股。2016年12月26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03,78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000万元（以下简称2016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5,473.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39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16年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81,711.87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95,026.82万元和支付对价7,499.75万元），本年度使用19,034.87万元（含项目投入10,516.6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8,518.24万元），现金管理余额6,000万元，资金余额3,856.94万元（为在建项目资金、已验收项目应付款及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7年1月，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此外，公司于2025年2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余额及存放情况

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尚未使用的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包头支行	8115601011900145403	/	2024年已注销
	中国银行包头市青山支行	152450622831	/	2024年已注销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14650000000577148	1,616.92	使用中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浦发银行包头分行	49010154500001024	2,151.28	使用中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755904002310102	88.67	2026年已注销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5250188000068228	/	2025年已注销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755904002310098	0.07	使用中
合计			3,856.94	-

注：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原在招商银行包头分行开立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04002310102）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并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16年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81,711.87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95,026.82万元和支付对价7,499.75万元），本年度使用19,034.87万元（含项目投入10,516.6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8,518.24万元）。5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9,185.30万元；其中完成项目验收4项，为节能减排改造项目、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和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建项目1项，为4×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节能减排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35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960.00万元，自筹资金2,390.00万元，2017年4月完成验收，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2、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6,351.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5,940.00万元，自筹资金411.00万元，2024年6月完成验收，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3、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0,482.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4,337.00万元，自筹资金6,145.00万元，2025年4月完成验收，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4、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42,000.00 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2025 年 6 月完成验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付金 1,571.2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1,616.92 万元（含项目应付款及利息收入），待未付金支付完成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5、4×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7,700.00 万元，自筹资金 7,300.00 万元。2025 年 6 月，公司按照“拓型谱、提品质、低成本”思路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局部优化调整，并已完成调整延期相关程序，建设周期调整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28 年 6 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456.7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8,151.28 万元（为项目资金及利息收入），该项目已启动轮式车体抛丸机、自动组焊单元等部分设备采购工作，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如期形成能力。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性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16 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招商证券	/	加鑫宝质押式报价回购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7-11	2025-1-8	2025-1-8	-	2.00%	93.56
招商证券	/	加鑫宝质押式报价回购	证券理财产品	12,000.00	2025-3-18	2025-4-21	2025-4-21	-	1.80%	18.98
招商证券	/	加鑫宝质押式报价回购	证券理财产品	3,000.00	2025-3-18	2025-4-21	2025-4-21	-	1.80%	4.75
申万宏源	/	宝利鑫质押式报价回购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2-13	2025-4-22	2025-4-22	-	1.95%	32.26
申万宏源	/	宝利金质押式报价回购	证券理财产品	6,000.00	2025-6-23	2026-1-19	/	6,000.00	1.75%	-
合计	-	-	-	36,000.00	-	-	-	6,000.00	-	149.55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并将节余资金5,924.41万元（含利息收入3,026.41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验收并将节余资金13,929.68万元（含利息收入8,309.44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实施“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将两个项目中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23,100.00万元、15,440.00万元（合计38,540.00万元）分别投入公司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1,400.00万元增加至35,940.00万元，增加24,540.00万元，“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28,000.00万元增加至42,000.00万元，增加14,000.00万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和“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不变，原计划自有资金投入部分由变更募投项目所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代替，“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足的411.0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内蒙一机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内蒙一机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核查结论

独立财务顾问及募集配套资金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对内蒙一机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上市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16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34.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711.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5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已终止	23,100.00	-	-	-	-	-	-	-	-	-	-
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已完成	14,337.00	14,337.00	11,439.00	763.24	11,439.00	-	100	2025.4	-	是	否
	验收节余补流	已完成			2,898.00	2,898.00	2,898.00	-	100		-	是	否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已完成	11,400.00	35,940.00	30,083.98	988.48	30,083.98	-	100	2024.6	-	是	否
	验收节余	已完成			5,856.02		5,856.02	-	100		-	是	否

	补流												
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已完成	1,960.00	1,960.00	1,397.03		1,397.03	-	100	2017.4	-	是	否
	验收节余补流	已完成	-	-	562.97	-	562.97	-	100		-	是	否
4×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已延期	7,700.00	7,700.00	7,700.00	1,456.75	1,456.75	-6,243.25	18.92	2028.6	-	是	否
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已终止	15,440.00	-	-	-	-	-	-	-	-	-	-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已完成	28,000.00	42,000.00	36,379.76	7,308.16	34,808.54	-1,571.22	95.68	2025.6	-	是	否
	验收节余补流	已完成	-	-	5,620.24	5,620.24	5,620.24	-	100		-	是	否
支付现金对价	投资并购	已完成	7,499.75	7,499.75	7,499.75	-	7,499.75	-	100	2016.12	-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已完成	80,089.59	80,089.59	80,089.59	-	80,089.59	-	100	2016.12	-	是	否
合计			189,526.34	189,526.34	189,526.34	19,034.87	181,711.87	-7,814.4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16年募集资金结余14,937.23万元，其中节能减排改造项目562.97万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5,856.02万元，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2,898万元，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5,620.24万元。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控项目整体建设成本，节约工程设计费、监理费等费用，合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理财、大额存单等方式取得了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形成了部分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16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本部	包头市	35,940.00	30,083.98	988.48	30,083.98	100	2024.6	-	是	否	2018.8.30	2018.10.8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与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本部	包头市	42,000.00	36,379.76	7,308.16	34,808.54	95.68	2025.6	-	是	否	2018.8.30	2018.10.8
合计					77,940.00	66,463.74	8,296.64	64,892.52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实施“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将两个项目中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23,100.00 万元、15,440.00 万元（合计 38,540.00 万元）分别投入公司原有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1,400 万元增加至 35,940.00 万元，增加 24,540.00 万元，“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28,000.00 万元增加至 42,000.00 万元，增加 14,000.00 万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和“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不变，原计划自有资金投入部分由变更募投项目所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代替，“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足的 411.00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 洋

王 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